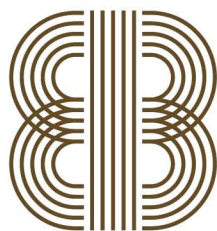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謹此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提高於發行紅股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以及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易成本及登記費用，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更改為 4,000 股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公告「建議紅股發行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發行紅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該日期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通函內所定義之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380 港元（相當於紅股配發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為 0.690 港元），倘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買賣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紅股配發後市值約為 1,380.00 港元。倘每手買賣單位得以更改，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約為 0.690 港元計算，預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非 2,000 股）市值約為 2,760.00 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不會產生新股份碎股，因為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每持有一(1)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股份變為一(1)手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股份，惟現有的零碎股份則除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應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然為股份合法產權之良好證據，並繼續有效用於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並無安排為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俞志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